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于2005年3月18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038号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8年4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20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智勇
联系电话:010-8202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7号文批准,于200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20号文批准,并获得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批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10%和10%的股权让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开发部、基金运营部、市场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产品创新部、集中交易室。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截至2008年4月20日,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管理着中信现金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中信红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1.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王东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系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硕士。历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黄卫东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金融产品部开发小组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中信证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傅晓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综合开发部经理,国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

张健伟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波导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管理部助理、资产管理部、综合部经理,发展策略部助理,中信基金管理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兼发展规划部、资产运营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

陆卫斌先生,董事,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主任,任科信、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副处长,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资产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司长、中国证监会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司长等职务。现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员。

王国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庆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与国际贸易系教授,承担教学工作。

郝如玉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教授、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主任、教授等职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

陈顺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任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法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

李海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国家投资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中国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融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股权投资部业务经理。

李志云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中国新闻社人事部部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吕涛先生,总经理,英国伦敦布鲁尔大学管理理学硕士。14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历任中信实业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证券业务外派交易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月华女士,督察长,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5年财务及会计经历,14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广发期货公司主任科员、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稽核室副主任、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基金经理

李江洪先生,1976年7月出生,英国华威大学管理科学与运筹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已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证券公司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研究员,货币基金助理等职,自2007年7月12日起担任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洪涛先生,管理本基金时间为2005年4月20日至2007年9月11日。
3.投资管理业务关联方
公司目前投资管理业务关联方共由8人组成: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涛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戴波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郑程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郭朝晖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赵楠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孙建波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江卫平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国辉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1,47.03亿元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8226
传真:0755-831900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姜然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美元,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5日成功发行了22亿港元,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6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股。截止200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1,374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净额637.14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秦晓先生,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管理学院中国工商银行研究部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信实业银行董事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政策顾问,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ABAC)2001年主席,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马蔚华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招商局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TOM在线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银行同业公会会长、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合开发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南京大学、吉林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等十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任获获“2001—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6—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2004年度银行业希望之星”(Rising Stars of Banking)。

张光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67年3月出生,1983年吉林工业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1986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1996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1994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副局长,1998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2007年7月起兼任招商局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夏博辉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湖南人,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财政部会计资格考评中心专家,金融会计负责人,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2—1999年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科研处处长,科研研究生处长,科研处处长及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2005年6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计划部副经理、财务会计部副经理,计划部总经理,财务助理财务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招商银行。曾任1996年度,受聘担任世界银行技术援助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改革体系项目金融会计准则项目组中方工作组长。曾获“全国优秀教

师”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奖(1993)、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3)、湖南省第五届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著作)二等奖(1999)、中国青年科技论坛二等奖(1999)。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08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友邦华泰基金字塔稳态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期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趋势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1,821.87亿元人民币。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风险防控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行政层面上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招商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重大事项的决策经行长办公会讨论决定,行长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状况评审委员会、稽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规划委员会等机构。

二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业务条线、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原则,监督制约的形式和方式确保业务风险程度可控。

总行资产托管部内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实施监督。

三级风险防范是各业务室对自身业务工作进行自我防范和控制。业务室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制定本部门具体风险控制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金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章,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存在任何例外,部门任何员工不得拥有超越制度和反监督的权利。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地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6)防风险原则。核算、清算、稽核监察等相关岗位,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场所和业务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托管业务正常运行,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录入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正常运行。

(2)经营风险预防。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复核,凭证管理、差错控制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数据加密传输、业务信息异地同步备份等措施,业务信息存储备份份并由专人签收保存等措保证业务信息及数据传递的安全性。业务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向外泄露,须经总经理审批,并做书面登记。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客户业务运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客户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书面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空间隔离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钥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物理分离,与外部服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期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停牌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的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要求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且违规行为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约定进行监督、检查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5层
直销咨询电话:(010)82251898
传 真:(010)82253378
联系人:刘凯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洲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电话:0755-26889726
传真:0755-26889760
联系人:刘燕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电话:010-66541400
传真:010-66567020
联系人:宋晓萌
(4)北京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9619
电话:010-66223248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杨永杰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湖洲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660
联系人:陈忠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传伟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85182261
联系人:权鹏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肖士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磊
(1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26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26楼
法定代表人:侯晓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488536
联系人:李洋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
电话:021-232191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季鸣
(1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457963
联系人:程峰峰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锦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锦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杨智勇
电话:(010)82028888
传真:(010)82253396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国贸六号E座9层
负责人:张辉明
电话:(010)652176911
传真:(010)652176901
经办律师:傅利民、曾宪克
联系人:曾宪克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魏明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成超 张东 陈东
联系人:杨晓辉

四、基金的名称**四.基金的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五.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金安全、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流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短期货币工具投资,即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流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即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研判货币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利率预期是进行货币市场投资的基础,本基金建立利率分析系统,通过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的宽松程度等对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测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测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平均剩余期限决定了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天之内。

组合不同期限债券的投资比例
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

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在动态分析、规划、测算组合内生现金流、申购赎回净现金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满足日常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冲击成本,实现组合现金流要求收益期限管理的合理配置。
运用系统化的量化分析策略,寻求无风险套利机会,在规避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着谨慎性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通过持续的信用评级分析和跟踪,通过模型评估、投资限制控制等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个券选择、信用品种交易策略等各种策略,精选品种,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标准

本基金以中国银监会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1.报告期末投资组合**

| 资产组合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
| 债券投资 | 477,620,082.87 | 94.60 |
| 买入返售证券 | 0.00 | 0.00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0.00 | 0.00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 21,966,816.20 | 4.38 |
| 其他资产 | 5,318,874.36 | 1.06 |
| 合计 | 504,906,773.43 | 100.00 |

注: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中无定期存款。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760,634,845.16 | 1.7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444,036,140.46 | 0.96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49,499,805.75 | 0.088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0.00 | 0.00 |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50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230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15 |

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1次,基金合同如下说明:

| 序号 | 发生日期 | 平均剩余期限(天) | 原因 | 调整期 |
|----|------------|-----------|-------------------------|---|
| 1 | 2007-12-21 | 230 | 基金巨申购T+2大额基金T+1要券T日大额申购 | 2007-12-22 申购款入账,未进行任何投资组合调整恢复正常期限108天。 |

②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9.22 | 10.88 |
| 2 | 30天—60天 | 11.04 | 0.00 |
| 3 | 60天—90天 | 11.04 | 0.00 |
| 4 | 90天—180天 | 17.47 | 0.00 |
| 5 | 180天—397天(含) | 6.66 | 0.00 |
| 合计 | | 100.81 | 10.88 |

4.报告期债券投资组合**①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成本(单位: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0.00 | 0.00 |
| 2 | 金融债券 | 80,030,160.75 | 17.59 |
| 3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80,030,160.75 | 17.59 |
| 4 | 企业债券 | 99,033,681.49 | 21.77 |
| 5 | 其他债券 | 298,556,240.63 | 66.62 |
| 4 | 企业债 | 0.00 | 0.00 |
| 合计 | | 477,620,082.87 | 104.98 |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0,030,160.75 | 17.59 |

②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 成本(单位: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自有投资 | 买断式回购 | | |
| 1 | 07农发13 | 500,000 | | 50,213,377.46 | 11.04 |
| 2 | 07央行票据56 | 500,000 | | 49,660,076.45 | 10.91 |
| 3 | 07央行票据61 | 500,000 | | 49,373,605.04 | 10.85 |
| 4 | 07兰花CP01 | 300,000 | | 30,104,176.76 | 6.62 |
| 5 | 08钢铁侠CP01 | 300,000 | | 30,094,901.92 | 6.61 |
| 6 | 07江淮CP01 | 300,000 | | 30,066,787.23 | 6.61 |
| 7 | 07豫海债CP01 | 300,000 | | 29,989,547.94 | 6.59 |
| 8 | 07润金CP01 | 300,000 | | 29,997,961.41 | 6.59 |
| 9 | 07豫物CP01 | 300,000 | | 29,993,769.11 | 6.59 |
| 10 | 07豫矿CP01 | 300,000 | | 29,977,027.83 | 6.59 |